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根据收费方式不同，新增 C 类份额，C 类相关指标从 11 月 19 日开始计算。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基金主代码	0014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094,369.5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56	0020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521,407.18 份	572,962.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中国迈向制造强国的进程中，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投资机会，投资于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主题相关企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保持配置的基本稳定，最高可达 95%。当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严重偏离企业实际的盈利状况和预期成长率，出现明显的价值高估，如果不及时调整将可能给基金持有人带来潜在的资本损失时，本基金将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降低股票资产的比例（最低为 0%），同时相应提高债券等其他资产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晖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601777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s4008880001@huatai-pb.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	95566
传真		021-3860179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huatai-pb.com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55,131.13	-925,855.14	7,645,475.16	26,372.66	-16,783,479.63	-19,066.18
本期利润	-10,803,007.99	-2,074,431.67	11,606,834.13	25,272.91	-28,181,957.16	-8,037.5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98	-0.3755	0.1849	0.2271	-0.2909	-0.0793
本期加权平	-26.56%	-38.57%	19.17%	22.71%	-31.33%	-8.59%

均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47%	-25.52%	19.55%	19.78%	-23.47%	-23.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109,653.59	-118,259.69	2,687,935.13	6,731.81	-9,388,528.00	-7,925.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	-0.2070	-0.2064	0.0643	0.0661	-0.1102	-0.1096

润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11,753.59	454,702.67	44,512,278.58	108,597.26	75,815,661.44	64,365.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3	0.794	1.064	1.066	0.890	0.8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70%	-27.02%	6.40%	-2.02%	-11.00%	-18.2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④		
过去三个月	-15.28%	1.78%	-8.06%	1.51%	-7.22%	0.27%
过去六个月	-22.93%	1.69%	-14.41%	1.33%	-8.52%	0.36%
过去一年	-25.47%	1.55%	-29.22%	1.27%	3.75%	0.28%
过去三年	-31.81%	1.48%	-39.30%	1.25%	7.49%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0%	1.47%	-33.80%	1.44%	13.10%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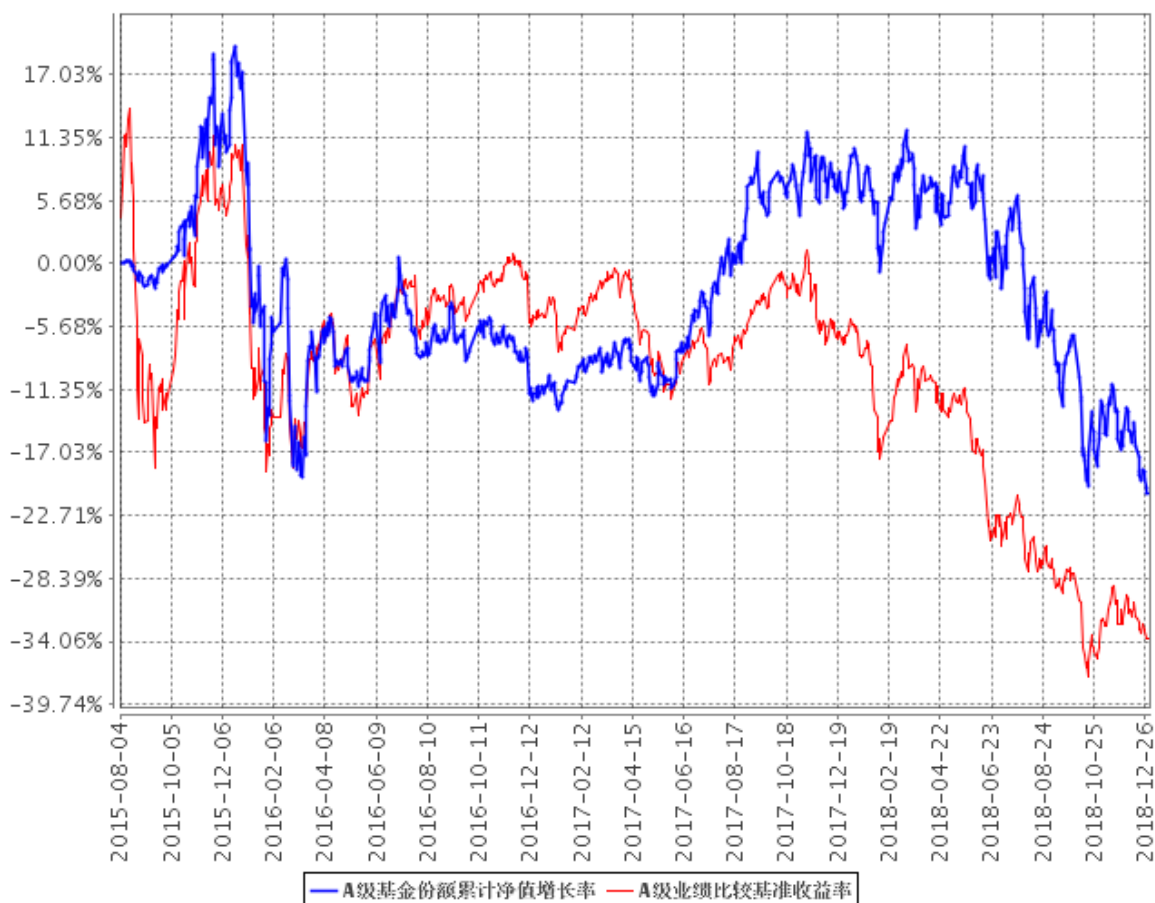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6%	1.78%	-8.06%	1.51%	-7.20%	0.27%
过去六个月	-22.91%	1.69%	-14.41%	1.33%	-8.50%	0.36%
过去一年	-25.52%	1.55%	-29.22%	1.27%	3.70%	0.28%
过去三年	-31.67%	1.48%	-39.30%	1.25%	7.6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2%	1.50%	-37.36%	1.26%	10.3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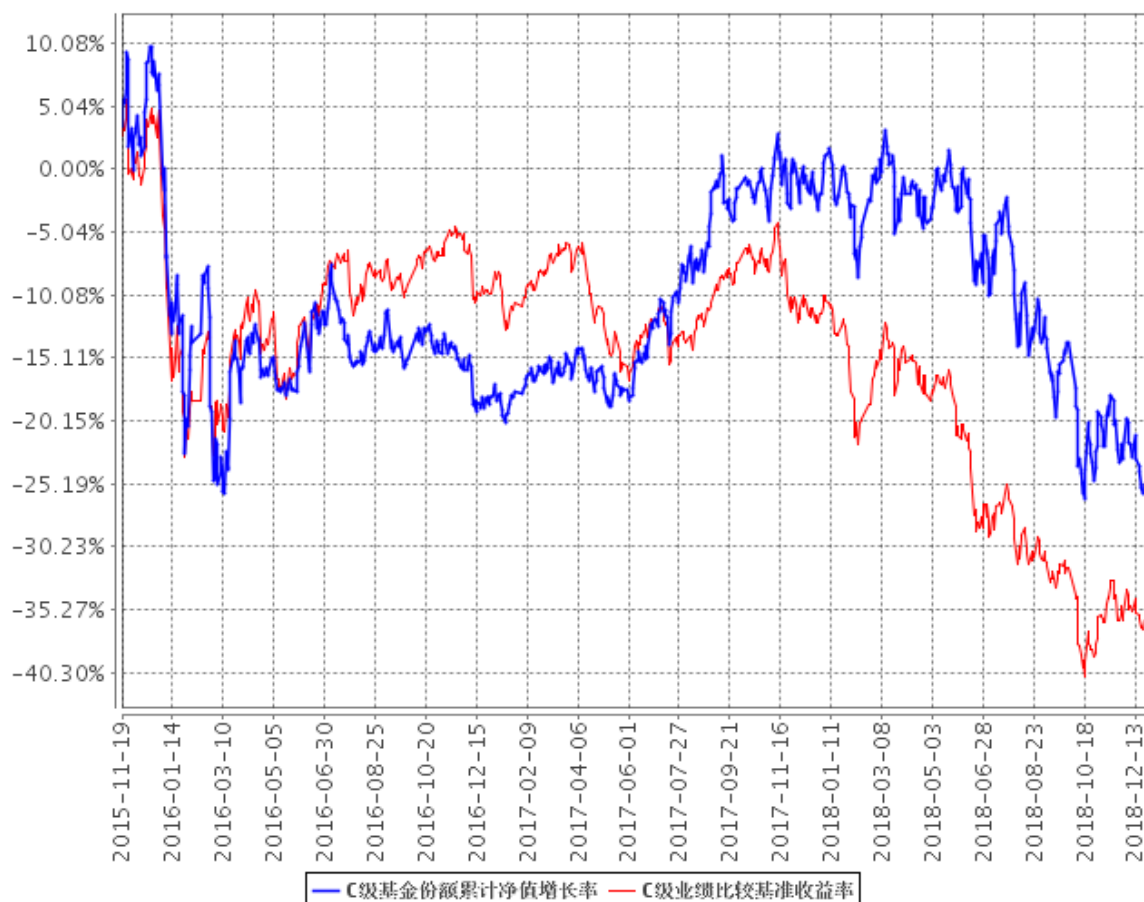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新增 c 类份额，上述 C 级指标计算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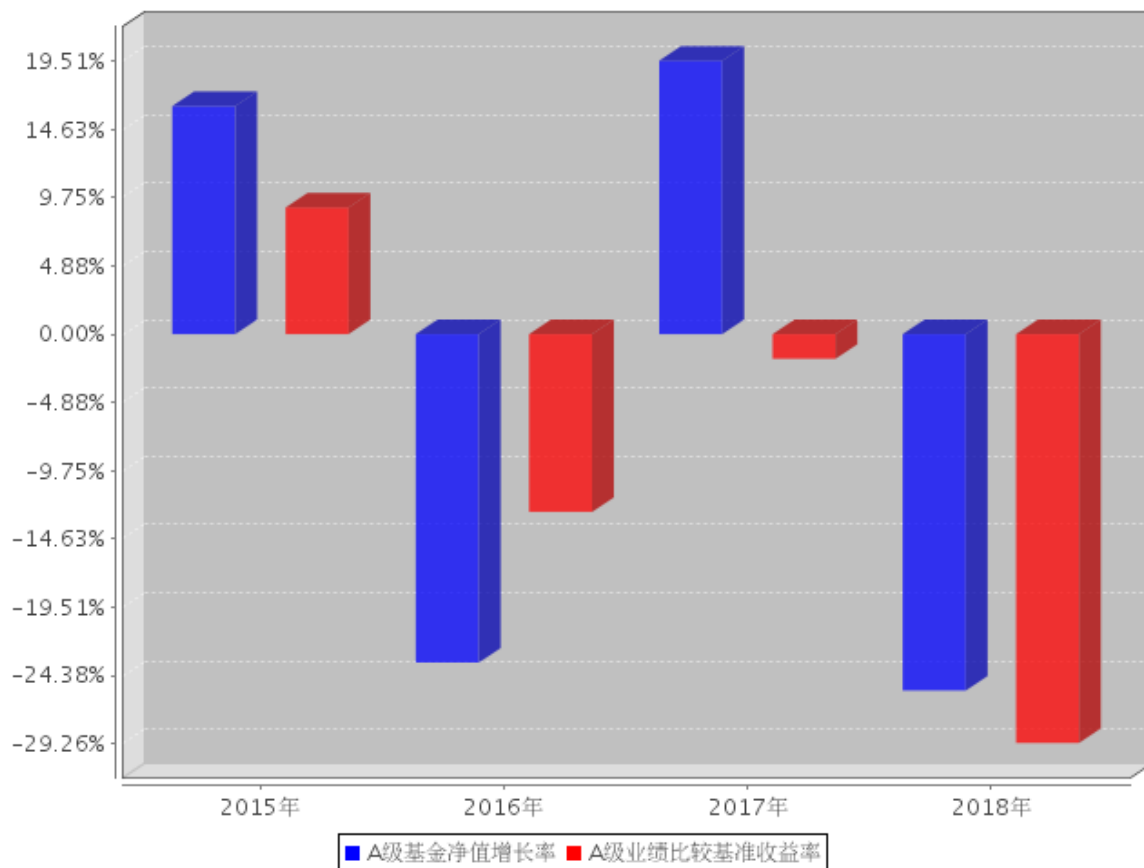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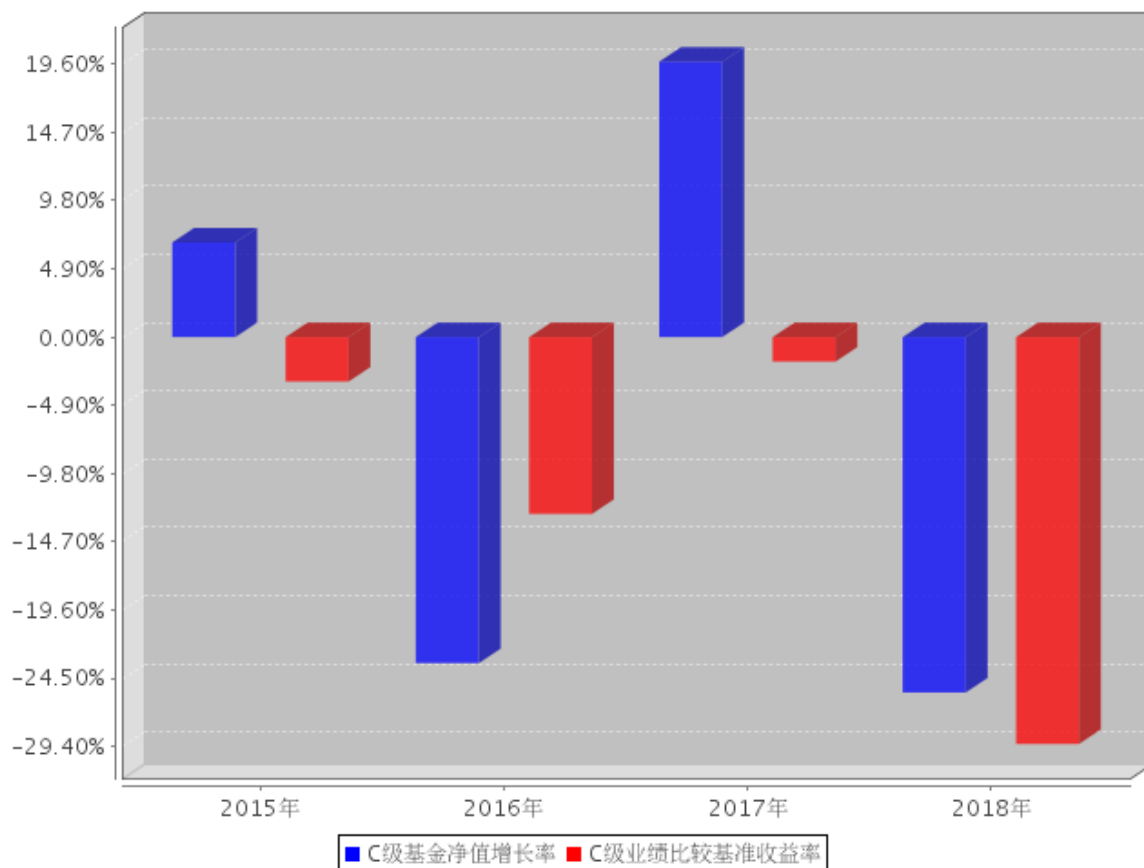
注：1. A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8月4日至2018年12月31日。C级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 A 级生效日为 2015 年 8 月 4 日，C 级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目前的股东构成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 AIGGIC）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和 2%。目前公司旗下管理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丰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经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亨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价值精选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港股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华泰柏瑞国企整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金管理规模为 980.05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8 月 4 日	-	8 年	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 年 3 月至 6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起任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忠实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

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从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投资部和研究部通过规范的决策流程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交易部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对于场内交易的非组合指令启用投资管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对于场外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对待不同帐户。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内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同时对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在不同时间窗（如日内、3日、5日）进行分析，综合判断各基金之间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完全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由交易部为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等业务统一交易服务，为公平交易的实施提供了较好的保障。目前公司公募基金、专户理财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其它投资管理部门业务的情况，不同业务类别的投资经理之间互不干扰，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公司机构设置合理，公平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投资决策流程完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交易价差分析表明公司旗下各基金均得到了公平对待，不存在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经过对不同基金之间交易相同证券时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报告期内基金之间的买卖交易价差总体上处于正常的合理水平。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异常交易监控与管理办法》对投资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投资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识别和检查，交易部负责对异常交易行为的事中监督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及异常交易评估小组负责异常交易行为的事后审查和评估。本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论在二级市场还是在大宗交易或者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中，均没有发现影响证券价格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等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与公司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没有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一季度，市场指数虽然波澜不惊，但结构层面出现了剧烈的风格切换，二季度，市场大幅下跌，且各个指数下跌幅度均较大，三季度，整个市场继二季度大跌之后继续走弱，但不同指数间分化较大，四季度，整个市场持续走弱。四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11.61%，中证 500 下跌 13.18%，创业板指下跌 11.39%，申万制造下跌 10.62%。本基金四季度操作较少，侧重配置于云计算、军工、医药、机械、化工等行业，年底因清盘原因清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47%；截至本报告期末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7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9.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下行压力已被广泛接受，逆周期政策力度越来越大，2019 年将是磨底的一年，大机会有可能在 2020 年到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基金估值控制流程，定期评估估值技术的合理性，每日将估值结果报托管银行复核后对外披露。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包括负责运营的副总经理以及投资研究、风险控制和基金事务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参与人员的相关工作经历均在五年以上。参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已采用的估值技术相关参数或定价服务均来自独立第三方。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但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805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一)我们审计的内容</p> <p>我们审计了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二)我们的意见</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p>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清算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剩余资产。因此,上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

	<p>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7.4.2 有关以清算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说明。</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单峰 曹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2 月 11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275,279.48	3,614,615.18
结算备付金		79,367.11	75,127.35
存出保证金		9,785.74	21,69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41,487,603.68
其中：股票投资		-	41,355,31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32,293.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19,164.46	55,434.88
应收利息	7.4.7.5	1,621.53	973.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68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985,218.32	45,256,13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7,983.93
应付赎回款		5,766,139.75	6,366.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790.25	58,413.36
应付托管费		8,798.37	9,735.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8.99	20.2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8,408.83	62,735.98
应交税费		1.87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11,994.00	210,000.35
负债合计		6,118,762.06	635,255.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094,369.54	41,926,208.90
未分配利润	7.4.7.10	-6,227,913.28	2,694,66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6,456.26	44,620,87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85,218.32	45,256,131.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94,369.54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793 元，A 类基金份额总额 29,521,407.1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794 元，C 类基金份额总额 572,962.3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438,170.89	13,562,746.44
1.利息收入		37,187.21	32,865.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065.65	32,837.21
债券利息收入		121.56	28.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19,357.69	9,542,791.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9,269,690.79	9,040,934.3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3,644.5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536,688.56	501,856.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896,453.39	3,960,259.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40,452.98	26,830.37

减：二、费用		1,439,268.77	1,930,639.4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92,821.06	913,576.44
2. 托管费	7.4.10.2.2	115,470.17	152,262.7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745.44	220.25
4. 交易费用	7.4.7.19	390,787.84	634,910.4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42	-
7. 其他费用	7.4.7.20	229,443.84	229,669.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77,439.66	11,632,107.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77,439.66	11,632,107.0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26,208.90	2,694,666.94	44,620,875.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877,439.66	-12,877,43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31,839.36	3,954,859.44	-7,876,979.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071,461.81	1,455,178.37	50,526,640.18
2. 基金赎回款	-60,903,301.17	2,499,681.07	-58,403,62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	30,094,369.54	-6,227,913.28	23,866,456.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276,480.14	-9,396,453.59	75,880,026.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632,107.04	11,632,10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50,271.24	459,013.49	-42,891,257.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1,107.69	103,607.79	3,674,715.48
2. 基金赎回款	-46,921,378.93	355,405.70	-46,565,973.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26,208.90	2,694,666.94	44,620,875.8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韩勇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房伟力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赵景云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60 号《关于准予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41,809,138.64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

中天验字(2015)第 9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41,876,519.1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7,380.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增加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95%。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投资于“中国制造 2025”主题相关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3 日进入财产清算期，详情参见附注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金额和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

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2、本基金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PineBridge Investment LL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关联方与基金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2,066,132.80	4.85%	21,639,856.84	5.35%

7.4.8.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8.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0,995.77	4.79%	1,304.01	1.6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9,720.51	5.19%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92,821.0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9,389.02	409,605.81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470.17	152,262.75

注：本基金应支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42.18	2,442.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43.10	4,443.10
合计	-	6,885.28	6,885.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合计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220.25	22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合计	-	220.25	220.2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5,974,440.89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5,974,440.89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0812%	0.00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8 月 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3,40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注：1.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2. 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275,279.48	35,071.77	3,614,615.18	29,915.0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980,803.6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506,8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4,646.59	27.86
8	其他各项资产	21,630,571.73	72.14
9	合计	29,985,218.3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8	用友网络	4,601,780.00	10.31
2	600845	宝信软件	3,599,460.00	8.07
3	000768	中航飞机	3,004,675.80	6.73
4	000977	浪潮信息	2,854,517.00	6.40
5	002013	中航机电	2,660,571.00	5.96

6	002821	凯莱英	2,369,193.00	5.31
7	002127	南极电商	2,277,646.00	5.10
8	603365	水星家纺	2,268,245.00	5.08
9	601233	桐昆股份	2,193,988.70	4.92
10	600887	伊利股份	2,139,498.00	4.79
11	000661	长春高新	2,116,424.00	4.74
12	002875	安奈儿	2,040,230.10	4.57
13	600308	华泰股份	2,038,353.00	4.57
14	002110	三钢闽光	1,938,233.00	4.34
15	600031	三一重工	1,904,928.00	4.27
16	600760	中航沈飞	1,820,471.00	4.08
17	000636	风华高科	1,757,206.00	3.94
18	002422	科伦药业	1,656,375.00	3.71
19	002833	弘亚数控	1,632,239.00	3.66
20	600038	中直股份	1,539,367.00	3.45
21	000629	*ST 钒钛	1,507,110.00	3.38
22	603799	华友钴业	1,488,592.00	3.34
23	600028	中国石化	1,487,792.00	3.33
24	002078	太阳纸业	1,487,194.04	3.33
25	002396	星网锐捷	1,407,899.00	3.16
26	600521	华海药业	1,385,053.00	3.10
27	603338	浙江鼎力	1,371,399.00	3.07
28	000733	振华科技	1,360,899.00	3.05
29	002139	拓邦股份	1,330,889.00	2.98
30	000932	华菱钢铁	1,301,515.00	2.92
31	601918	新集能源	1,253,901.00	2.81
32	300750	宁德时代	1,188,946.98	2.66
33	603986	兆易创新	1,153,424.27	2.58
34	603337	杰克股份	1,114,008.00	2.50
35	600029	南方航空	1,097,400.00	2.46
36	600702	舍得酒业	1,042,837.00	2.34
37	002912	中新赛克	1,022,824.80	2.29
38	002739	万达电影	1,022,486.00	2.29
39	601318	中国平安	986,548.00	2.21
40	002007	华兰生物	978,710.00	2.19
41	601877	正泰电器	973,602.00	2.18

42	603444	吉比特	962,276.00	2.16
43	300009	安科生物	959,244.00	2.15
44	002648	卫星石化	954,139.00	2.14
45	000681	视觉中国	954,000.00	2.14
46	601111	中国国航	931,351.00	2.09
47	002242	九阳股份	928,636.50	2.08
48	002025	航天电器	928,521.36	2.08
49	600754	锦江股份	920,700.00	2.06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8	用友网络	3,816,997.80	8.55
2	000636	风华高科	3,454,126.52	7.74
3	600703	三安光电	3,425,877.00	7.68
4	300232	洲明科技	3,288,695.36	7.37
5	600845	宝信软件	3,170,462.66	7.11
6	600104	上汽集团	3,125,885.00	7.01
7	002127	南极电商	2,831,932.93	6.35
8	603816	顾家家居	2,792,470.00	6.26
9	000768	中航飞机	2,733,853.00	6.13
10	002013	中航机电	2,364,712.76	5.30
11	002821	凯莱英	2,244,971.00	5.03
12	000858	五粮液	2,234,938.00	5.01
13	000977	浪潮信息	2,231,960.00	5.00
14	600566	济川药业	2,223,089.00	4.98
15	002833	弘亚数控	2,116,754.85	4.74
16	603877	太平鸟	2,082,679.00	4.67
17	601233	桐昆股份	2,067,319.00	4.63
18	002139	拓邦股份	1,982,195.00	4.44
19	600309	万华化学	1,866,978.00	4.18
20	600031	三一重工	1,840,755.00	4.13
21	600782	新钢股份	1,832,600.00	4.11
22	002875	安奈儿	1,804,678.00	4.04
23	000629	*ST 钒钛	1,791,367.50	4.01
24	600056	中国医药	1,770,902.00	3.97

25	000661	长春高新	1,752,676.00	3.93
26	002110	三钢闽光	1,721,553.69	3.86
27	600887	伊利股份	1,689,314.00	3.79
28	600521	华海药业	1,668,786.00	3.74
29	600760	中航沈飞	1,657,980.00	3.72
30	000932	华菱钢铁	1,647,488.00	3.69
31	600038	中直股份	1,620,424.00	3.63
32	002396	星网锐捷	1,612,669.18	3.61
33	603338	浙江鼎力	1,575,970.00	3.53
34	600585	海螺水泥	1,570,996.00	3.52
35	600507	方大特钢	1,560,250.00	3.50
36	603111	康尼机电	1,499,180.00	3.36
37	601918	新集能源	1,482,000.00	3.32
38	600308	华泰股份	1,476,606.00	3.31
39	002422	科伦药业	1,445,388.00	3.24
40	603799	华友钴业	1,396,800.00	3.13
41	603365	水星家纺	1,375,210.00	3.08
42	300750	宁德时代	1,373,438.00	3.08
43	600028	中国石化	1,368,739.00	3.07
44	603337	杰克股份	1,279,382.60	2.87
45	000733	振华科技	1,277,782.00	2.86
46	000826	启迪桑德	1,115,957.00	2.50
47	603444	吉比特	1,106,919.00	2.48
48	600346	恒力股份	1,090,268.00	2.44
49	002078	太阳纸业	1,057,348.00	2.37
50	601766	中国中车	1,049,212.00	2.35
51	002739	万达电影	1,006,360.00	2.26
52	002643	万润股份	985,258.00	2.21
53	002242	九阳股份	952,477.63	2.13
54	601877	正泰电器	949,294.00	2.13
55	002007	华兰生物	945,000.00	2.12
56	600029	南方航空	943,071.00	2.11
57	601318	中国平安	936,212.00	2.10
58	600329	中新药业	924,460.00	2.07
59	000717	韶钢松山	899,000.00	2.01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9,899,081.1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9,090,940.68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85.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19,164.4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21.5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630,571.7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A	493	59,881.15	15,974,440.89	54.11%	13,546,966.29	45.89%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C	10	57,296.24	0.00	0.00%	572,962.36	100.00%
合计	502	59,948.94	15,974,440.89	53.08%	14,119,928.65	46.9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A	92.37	0.0003%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C	0.00	0.0000%
	合计	92.37	0.0003%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0

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0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A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 2025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341,876,519.17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824,343.45	101,865.4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349,068.67	13,722,393.14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7,652,004.94	13,251,296.2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521,407.18	572,962.3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任命李晓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晓西先生已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其任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 60000 元人民币，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了 4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31,877,988.09	12.80%	29,440.03	12.82%	-
东方证券	3	31,437,284.53	12.63%	28,705.24	12.50%	-

长江证券	1	25,662,422.69	10.31%	23,899.38	10.41%	-
国海证券	1	19,074,827.70	7.66%	17,764.11	7.74%	-
华安证券	2	18,245,872.00	7.33%	16,992.35	7.40%	-
齐鲁证券	2	13,654,148.14	5.48%	12,716.12	5.54%	-
兴业证券	2	13,363,968.60	5.37%	12,178.78	5.30%	-
海通证券	2	12,950,707.41	5.20%	11,892.73	5.18%	-
华泰证券	2	12,066,132.80	4.85%	10,995.77	4.79%	-
西藏东方财富	2	10,052,408.84	4.04%	9,160.84	3.99%	-
国金证券	1	8,999,346.00	3.61%	8,381.02	3.65%	-
银河证券	2	8,138,573.00	3.27%	7,579.62	3.30%	-
华鑫证券	1	6,214,315.00	2.50%	5,663.12	2.47%	-
光大证券	2	5,614,136.00	2.25%	5,124.43	2.23%	-
中信建投	3	5,450,202.10	2.19%	4,975.51	2.17%	-
安信证券	2	4,432,378.00	1.78%	4,127.92	1.80%	-
民生证券	1	3,878,714.69	1.56%	3,534.71	1.54%	-
国泰君安	1	2,952,517.27	1.19%	2,749.73	1.20%	-
瑞银证券	2	2,877,650.00	1.16%	2,622.48	1.14%	-
万联证券	2	2,500,527.00	1.00%	2,278.82	0.99%	-
国元证券	1	2,333,878.00	0.94%	2,173.60	0.95%	-
中投证券	1	1,746,303.00	0.70%	1,591.36	0.69%	-
新时代证券	2	1,447,736.00	0.58%	1,348.31	0.59%	-
中银国际	1	1,261,392.00	0.51%	1,174.72	0.51%	-
华创证券	1	1,096,650.00	0.44%	999.37	0.44%	-
恒泰证券	1	1,026,371.00	0.41%	955.84	0.42%	-
西南证券	1	619,802.00	0.25%	577.21	0.25%	-
国联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注：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公司应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研究实力的证券公司及专业研究机构，向其或其合作券商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公司选择的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相应的业务经营资格;
- 2) 诚信记录良好, 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未受监管机构重大处罚;
- 3) 资金雄厚, 信誉良好。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具备研究实力,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 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股票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证券研究服务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106,938.07	21.46%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247,285.50	49.62%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82,294.80	16.51%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鑫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61,880.00	12.42%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恒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823-20181231	0.00	15,974,440.89	0.00	15,974,440.89	53.08%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有单一机构持有基金份额超过 20% 的情形。如果这些份额持有比例较大的投资者赎回，可能导致巨额赎回，从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基金产生如下影响：（1）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暂停赎回的风险。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为了应对大额赎回可能短时间内进行资产变现，这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发生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这些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3）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4）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果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申赎动向，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